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7 月 12 日